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状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关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额(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7,289.37
存货跌价准备	11,379.3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6.32
合计	18,382.39

其中坏账准备主要为公司对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等业务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289.37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440.20 万元,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减值准备 849.17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对部分滞销的光伏组件、大宗商品、动力工具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1,379.34 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对工程项目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减值准备-286.32 万元。

二、核销资产状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当期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单位:万元)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58.28	58.28

公司应收款项的核销主要为各子公司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坏账准备核销处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18,382.39 万元。

(二)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皮安荣先生、王玉琦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3-202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文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24.4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3 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3,409.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590.4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714.9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1.23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89.60 万元,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904.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4.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系进一步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列入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的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本金以及产生的利息共计 12,204.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 1,270.69 万元及未来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信息化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及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剩余未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

以上涉及变更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襄垣县北底乡2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20.00	6,020.00	6,020.00		6,065.98	45.98	100.76	2017年5月	723.79	是	否
安阳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8,505.00	8,505.00	8,505.00		8,615.64	110.64	101.30	2016年7月	675.59	是	否
弶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0.00	100.00	2017年3月	1,154.56	是	否
30MW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7,980.00	7,980.00	7,980.00		8,014.29	34.29	100.43	2016年7月	879.44	是	否
垦利董集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3,010.97	0.97	100.03	2016年4月	515.96	是	否
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0.00	100.00	2016年6月	2,870.81	是	否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是[注1]	15,925.00										是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	是[注2]	19,355.00										是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注3]	35,700.00										是
信息化建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6,312.09	-1,687.91	78.9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55.00	26,345.40	26,345.40	2,189.60	29,811.57	3,466.17	113.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50,000.00	75,610.40	75,610.40	2,189.60	77,580.54	1,970.14			6,82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3.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度电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募投项目均已替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7,177.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注 2]、[注 3]详见附件 2 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台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3,846.00	3,846.00		3,846.00	100.00	2017年6月	[注4]	不适用	否
会东县汇明二期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12,079.00	100.00	2017年6月	[注5]	不适用	否
小 计		15,925.00	15,925.00		15,925.00					
大庆市辰瑞新阳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6,273.10	100.00	2017年7月	462.78	是	否
大庆市鼎成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6,273.00	100.00	2017年7月	459.46	是	否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0		14,269.08	100.00	2017 年 12月	1,545.42	是	否
农安县50MW丰德(一期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1,941.04	100.00	2017年6月	340.79	是	否
农安县宏达10MW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1,952.35	100.00	2017年6月	360.60	是	否
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20MW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4,438.61	100.00	2017年7月	848.42	是	否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047.00	8,047.00		8,047.00	100.00	2017年9月	669.0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861.00	11,861.00		12,204.81	102.90	2019 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55,055.00	55,055.00		55,398.99			4,686.51		
合 计		70,980.00	70,980.00		71,323.99			4,686.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6年6月28日并网。从并网以来的实际运行情况看,该项目虽然有光照时间长等优点,但阶段性限电风险仍未排除。2016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东台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会东县汇明二期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2.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由于土地未得到落实导致获取指标存在困难,未能继续推进,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只获得部分指标,且补贴下降,导致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大庆市辰瑞新阳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大庆市鼎成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辽宁鞍山海城25MW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无棣清能柳堡一期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3.辽宁鞍山海城25MW光伏发电项目的由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设置问题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无法取得相应指标。2017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农安县丰德50MW(一期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农安县宏达10MW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鑫和阳光扎赉特旗20MW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和泗阳县张家圩镇3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替换辽宁鞍山海城25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替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4.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20MW光伏发电项目原备案规模为20MW, 变更前只获取8MW指标, 并网9.86MW,未获取指标部分将无法获取相应补贴导致项目收益远不及预期,不符合公司收购条件;泗阳洪辉张家圩30MW光伏发电项目因总包合同纠纷涉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综合国家政策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持有的光伏电站规模,2019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泗阳洪辉张家圩30MW光伏发电项目,并将剩余募投资金本金以及产生的利息共计12,204.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5.2021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均已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706,858.57元尚未使用完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12,706,858.57元及未来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6.2022年12月,鉴于"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并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剩余未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4]: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弶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同属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苏阳达公司),因苏阳达公司发生的费用无法分配到两个具体项目,因此实现的效益在弶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体现后,未在东台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体现。

[注 5]: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与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同属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会东德润公司),因会东德润公司发生的费用无法分配到两个具体项目,因此实现的效益在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体现后,未在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体现。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0710 公司简称:苏美达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美达	60071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杨勇
电话	025-8453 1968	025-8453 19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电子信箱	tzz@sumec.com.cn	tzz@sum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42,784.38	5,298,829.92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964.86	625,694.75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50,427.27	7,661,431.17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16.71	45,313.33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67.10	41,880.54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1.20	-45,28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7.71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0	543,665,613	0	无	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2	181,948,7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4	27,922,002	0	无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0	无	0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5,082,956	0	无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4,305,840	0	质押	7,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5	9,825,301	0	无	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541,478	0	无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541,478	0	无	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541,4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机集团、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福马集团、中国电研、合肥通用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7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97,028.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302,971.69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76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湖北明源")、浙商证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户名	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神通科技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4200478258	0.00
神通科技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342078149	571,811,102.75
湖北明源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1427	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湖北明源,甲方一和甲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天宇、俞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湖北明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上诉;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审原告、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次上诉涉及(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 62,731,493.49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上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盛建"、"被上诉人")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上诉人")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请求确认建工集团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后,于 2023 年 8 月下发(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民事判决书》后,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于近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112 民初 43723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1、请求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支付案涉主体工程款 62,731,493.49 元及利息,即工程款本金在一审判决工程款金额基础上增加 7,975,322.73 元;2、请求判令上诉人就其施工完成的涉案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62,731,493.4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应向上诉人承担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缴纳通知单》,建工集团已按通知缴纳上诉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已上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澳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预计后期影响公司的主要项目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6,184.22	120,465.22	10,166,649.44
未分配利润	1,243,918,595.98	84,325.65	1,244,002,921.63
少数股东权益	74,137,780.53	36,139.57	74,173,920.10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表决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澳股份	6038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晓璐	朱一帆
电话	0573-88455801	0573-884558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电子信箱	yxl@xinaotex.com	zyf@xinaote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5,965,037.52	4,646,043,577.37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8,160,309.16	2,957,109,486.18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0,991,053.04	2,119,472,261.69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81,979.12	242,376,395.23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707,564.46	203,430,593.18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82,132.63	-16,897,547.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8.63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9	222,768,000	0	质押	129,500,000
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05	103,872,587	0	无	0
吴立	境内自然人	2.43	17,380,000	0	无	0
贾伟平	境内自然人	1.76	12,590,313	0	无	0
夏坤松	境内自然人	1.63	11,711,157	0	无	0
汤玫	境内自然人	1.39	9,940,080	0	无	0
陈庆特	境内自然人	1.30	9,297,770	0	无	0
长春嘉润富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 3 号基金	未知	1.16	8,288,06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8	7,056,750	0	无	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0.98	7,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